

#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

## 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考試第二試口試定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在國家考場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）舉行，請詳閱「第二試口試分組及報到梯次表」，依所屬組別及梯次，攜帶第一試錄取通知、考試通知書、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（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），準時至國家考場 4 樓辦理報到，切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。
- 二、應考人如為「確診(含居家照護)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 (3+4 之『4』及 0+7 之『7』) 未具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」等受防疫管制者或是近期有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所列身體不適之情形（如：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頭痛…等），請立即告知。【註：如有此等人員，監場人員請即通報巡場主任處理。】
-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基於防疫之需，考試當日應考人進入試區、辦理報到及等待口試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口試進行時則視個人狀況及現場應試需求選擇是否佩戴口罩應試。
- 四、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，本考試不開放陪考，惟考量應考人若有特殊需求（限行動不便及懷孕），需要陪考人員陪同，得申請陪考，並以 1 人陪考為原則，請於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填寫「陪考人員申請書」，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，申請以 1 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審核同意陪考者，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須出示「同意陪考通知書」、「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」（陪考人員應詳實填寫）及本人身分證件，並應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
- 五、應考人於完成報到程序後，即不得隨意離開試區。請聽從報到處監場人員之指示，依序就座，靜候監場人員引領應試，切勿於走廊窺視、逗留、喧嘩，以免干擾考試進行。
- 六、應考人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並收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，並不得於口試報到後至口試結束前使用，違反者依試場規則規定處理。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- 七、本項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進行，並全程錄影。每一位應考人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
- 八、本項口試以客語進行，口試程序包括：自我介紹、華文轉譯客語、客語口試三大部分。
- 九、口試進行時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，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；口試結束後，應即離開試場，不得返回報到處或休息區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，或告知口試內容，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干擾其他應考人。

- 十、如需到考證明，請於口試前將考試通知書交給監場人員簽名並蓋到考證明章，於口試結束後發還。
- 十一、 考試期間試區附近交通易壅塞，請應考人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寬估時間提早出門，以免影響考試權益。
- 十二、 本項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相關防疫措施規定，得視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適時調整因應，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。